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

苏职称〔2017〕33号

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土资源工程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有关单位:

现印发《江苏省国土资源工程高级工程师、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 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学校教授资格条件(试行)〉等138个条件的通知》(苏职称〔2003〕2号)中国土资源对应专业的资格条件同时废止。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

2017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国土资源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资格标准

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熟悉相关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较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业绩显著，取得具有较大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引进、消化、吸收新技术中取得良好效果；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有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指导工程师工作的水平和能力；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事业、企业单位及各行业中从事国土资源工程技术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国土资源行业专业技术工作的特点，国土资源工程设地质矿产专业，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岩土工程专业，探矿专业，物化探与遥感专业，地质实验测试（选矿）专业，采矿专业，测绘专业，土地专业9个评审专业。

9个评审专业具体适用范围为：

（一）地质矿产专业。适用于从事综合性或专题性区域地质调查或矿产地质调查；对陆地或海洋中的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

及能源矿产进行勘查评价；对地质基本理论、基础地质、地理问题、应用地质问题等领域的应用科学研究、技术设计、技术生产、技术管理，技术开发、质量检查监督、科技信息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适用于从事区域水文地质调查与勘查、地下水勘查与评价、地下水水源地勘查、矿山（区）水文地质勘查；地下热水、卤水、矿泉水等资源勘查评价；区域工程地质评价、矿山（区）工程地质、工程建设场地及其建筑物、构筑物（如水库、公路、铁路，港口、桥梁、电站、机场、地下工程等）勘查，以及市政建设工程勘查；环境地质（含矿山环境）或工程地质勘查、设计、监测、治理，地下水动态及污染监测和地质灾害等的调查、评估、监测与防治，以及复原工程质量检查监督、技术开发、技术管理、科技信息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三）岩土工程专业。适用于从事地下工程（如：洞室、隧道、管线、基坑等）、废弃物埋置以及为建设项目[如：港口、码头、路桥、机场、核电站、水库、其他建（构）筑物等]开展的岩土工程勘查（察）、设计、咨询、监理、检测、监测、施工工作；岩溶、滑坡、危岩及崩塌、泥石流、采空区勘查、评价、治理工作以及从事工程质量检查监督、技术开发、技术管理、科技信息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四）探矿专业。适用于应用岩土钻掘工程技术方法从事地质矿产勘查和岩土钻掘施工、质量检查监督、技术管理、安全技术、技术开发、科技信息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五) 物化探与遥感专业。适用于应用重力法、磁法、电法、地震及其他弹性波法、放射性法、声波法、地温测量法或其他地球物理勘查方法, 以及可见光和近红外光摄影、热红外扫描、多光谱扫描、声纳及侧视雷达及其他微波等物探、遥感方法, 或应用岩石地球化学测量、土壤地球化学测量、水系沉积物地球化学测量、水地球化学测量、气体地球化学测量、生物地球化学测量、海洋地球化学测量、同位素地球化学测量及其他地球化学测量方法从事物化探与遥感科研、勘查以及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管理、科技信息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六) 地质实验测试(选矿)专业。适用于从事对地质物料中矿物组成、结构构造、物理及化学特征、几何形态等的鉴定分析, 对物料中组成的元素和同位素的含量、存在形式的测定, 对微化石、超微系列化石进行孢粉以及岩石地质年代的鉴定和测定, 对水进行物理性质分析和水化学分析, 对化学污染物进行鉴别和含量测定, 对岩土物理特性、力学性质、水理性质等进行鉴定和测定, 矿产综合利用的选矿研究和试验, 以及选厂设计, 对试验、测试仪器的研制、生产和维修以及科学研究、技术设计、技术管理、技术开发、科技信息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七) 采矿专业。适用于从事露天开采、地下开采、特殊方法开采矿产资源, 对陆地或水域中的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及能源矿产进行开采设计、论证、评价, 对采矿基本理论、采矿技术、开采工艺、方法等进行研究和开发, 以及从事质量检查监督、技术管理、技术开发、科技信息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八) 测绘专业。适用于应用测绘技术从事大地测量、摄影

测量、工程测量、地形测量、海洋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地图制图与印刷、地理信息、科学研究、设计、生产，测绘仪器维修、技术开发、技术管理、科技信息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九)土地专业。适用于从事土地专业科学研究、土地规划、土地开发与利用、土地评价、土地调查、土地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技术开发、技术管理、科技信息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

(三)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3年以上。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

(二)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三) 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四) 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5年(或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且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取得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五) 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取得工程师资格后,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一) 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对本专业的某一分支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具有指导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工作的水平和能力。

(二) 了解本专业领域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并能将国内外先进技术或新理论应用于实际工作中,具有开拓新的方法、技术或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

(三) 熟悉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一) 地质矿产专业

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省（部）级基础地质调查、矿产勘查和地质科研项目的主要参加者。

2.主持完成市（厅）级基础地质调查、矿产勘查和地质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3.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 1:25 万（或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中型以上矿床勘查或中型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4.在大型矿区的勘查工作中负责某一专项技术工作的全过程或曾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并完成 1 项省（部）级科技项目的全过程，或在一个标准图幅以上的区域地质调查项目中担任专题组长 2 次以上。

5.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之一，进行相当于一个省范围内的综合研究（包括编图）工作。

6.参加编制或审定过省（部）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

7.有参与中型以上项目设计、质量检查及报告审查的经历；从事技术管理工作并取得明显效果，有可考证的建设性意见被采纳。

8.参与开发和研制地质矿产专业信息系统 2 项以上。

（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

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省（部）级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调查、治理项目的主要参加者，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的全过程，并在其中担任专项、专题或二级课题的负责人，编写了设计或报告的相应章节。

2.主持完成了中型以上专题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主笔了相应的调研立项、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的报告的编写,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中型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项目 2 项以上。

3.主持省(部)级建筑项目、一级建筑物勘察工作 1 项以上,并主编(审)其报告,或在国家级项目中作为二级课题负责人,主持及编写了相应章节,或主持、完成中型项目、二级建筑物勘察 3 项以上。

4.在省(部)级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工作中负责某一专项技术工作的全过程或曾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并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科技项目的全过程或省(部)级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项目中担任专题组长 2 次以上。

5.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之一,组织实施相当于一个省范围的综合研究(包括编图)工作。

6.参加编制或审定过省(部)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

7.完成 2 项以上地下水 3 年报、5 年报的编写。

8.参与中型以上项目设计、质量检查及报告的审查;从事技术管理工作并取得明显效果,有可考证的建设性意见被采纳。

(三)岩土工程

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中的岩土工程勘察(察)、设计、治理、施工、监理、监测工作之一的主要完成人。

2.主持 1 项以上大型项目(含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甲级勘察等级、专业施工一级资质等级的岩土工程)调查、科研、勘察、设

计、咨询、监理、检测、监测工作之一，主编（审）其报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上述工作 2 项以上。

3.主持中型项目（含二级岩土施工项目、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的项目）中的岩土工程勘察（察）、设计、治理、施工、监理、监测工作之一，主编（审）报告 4 项以上。

4.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之一，组织实施相当于一个省辖市范围的岩土工程信息系统工作。

5.参加编制或审定过省（部）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

6.参与过大型以上项目设计、质量检查及报告的审查；从事技术管理工作并取得明显效果，有可考证的建设性意见被采纳。

7.在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负责策划、主持（或主要）编制综合性管理文件，使单位在走向正规化管理中取得明显效果。

（四）探矿专业

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完成 1 项或参与完成 2 项以上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大型探矿工程、岩土钻掘工程，并经验收合格。

2.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并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科技项目的全过程。

3.作为主要完成人解决复杂机械、孔内事故、岩土钻掘施工安全或灾害抢险工程 2 起以上，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参加或审定过省（部）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

5.参与中型以上项目设计、质量检查、安全评估及报告的审

查；从事技术管理工作并取得明显效果，有可考证的建设性意见被采纳。

（五）物化探与遥感专业

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省（部）级区域物化探、遥感调查、重要的物化探工程勘查和遥感调查或相应的科研项目，并主持其中二级课题或重大工程项目实施的全过程。

2.主持完成1项以上区域性或重要专项物化探或遥感调查项目的全过程，并在项目中负责某项专项技术工作，实际参与了综合研究和报告中技术性章节的编写。

3.主持完成1项以上中型以上或较复杂的专项物化探项目的全过程，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并完成省（部）级项目子课题或中型物化探项目3项以上。

4.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对区域性或重要专项物化探项目的数据进行处理、成图、分析研究或推断解释，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5.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主持并组织相当于一个省范围的综合研究（包括编图）工作。

6.参加编制或审定过省（部）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

7.参与过中型以上项目设计、质量检查及报告的审查；从事技术管理工作并取得明显业绩，有可考证的建设性意见被采纳。

（六）地质实验测试（选矿）专业

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省（部）级实验测试和选矿项目或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2.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实验测试和选矿项目 2 项以上。
- 3.复杂、疑难样品测试或难选选矿项目 2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 4.参加编制或审定过省（部）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

5.参与过重要、疑难项目的设计，质量检查及报告的审查；从事技术管理工作并取得明显效果，有可考证的建设性意见被采纳。

（七）采矿专业

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省（部）级矿山项目设计、施工、科研的主要参加者。
- 2.主持完成市（厅）级矿山项目设计、施工、科研任务 2 项以上。

3.在大型矿山项目中负责某一专项技术工作的全过程或曾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并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科技项目的全过程。

4.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之一，进行中型以上矿山项目的研究论证工作。

5.参加编制或审定过省（部）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

6.参与过中型以上项目设计、质量检查及报告的审查；从事技术管理工作并取得明显效果，有可考证的建设性意见被采纳。

（八）测绘专业

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省（部）级测绘科技、工程项目的主要参加者。
- 2.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测绘科技、工程项目 2 项以上。
- 3.主持技术推广项目，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或开发

新产品 2 项以上，或主要参加 3 项以上。

4.编制或审核大型测绘工程项目综合技术设计 2 项以上，或单项设计书 4 项以上，并组织或主持完成大型测绘工程项目或生产任务 1 项以上。

5.主持完成 3 项以上大型测绘工程项目的质量检查，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6.编辑设计或编审过市级以上普通地图集或专题图集，并已出版。

7.年承担完成了 3 种类型 10 台以上测绘仪器维修或检测鉴定任务，能独立解决其重大技术问题。

8.主持完成测绘仪器的研制、改装或精密仪器的安装测试工作 1 项以上。

9.主要参加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及技术推广工作，完成数字化制图或编辑入库等工作。

10.参与开发和研制测绘专业信息系统 2 项以上。

11.主持或组织完成 2 项以上 500 个生产工日以上的大地测量、摄影测量、地形测量、工程测量、海洋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地图制图与印刷、地理信息等测绘工程项目。

(九) 土地专业

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省（部）级土地科技、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市（厅）级土地科技、工程项目 2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3.县级以上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编制的主要完成人。

4.省级以上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总体规划、技术设计的主要完成人。

5.县级以上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地籍调查、土地条件调查的初始或更新调查的主要完成人。

6.县级以上土地分等定级、基准地价评估的主要完成人。

7.开发、编制或维护土地管理应用信息系统的主要完成人。

8.参加编制或审定过省（部）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

第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

（一）地质矿产专业

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市（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市（厅）级优秀成果奖、找矿奖、勘查奖一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作为主要技术管理者、主要完成人获得的成果经省级主管部门确认，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

4.中型以上矿床 1 处以上的主要发现人。

5.主持完成的技术成果，经专家鉴定居国内先进水平。

（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

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市（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主持或组织完成的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优秀成果奖、

勘察施工一等奖（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作为主要技术管理者或主要完成人获得的成果经省级主管部门确认，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

4.中型以上水源地1处以上的主要发现人。

5.主持完成的技术成果，经专家鉴定居国内先进水平。

（三）岩土工程专业

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市（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主持或组织完成的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优秀成果奖、勘察施工一等奖或省（部）级以上优秀勘察成果二等奖（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作为主要技术管理者或主要完成人获得的成果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确认，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

4、主持完成的技术成果，经专家鉴定居国内先进水平。

（四）探矿专业

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市（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的项目获省级以上质量成果奖（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作为主要技术管理者或主要完成人获得的成果经省级主管部门确认，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

4.主持完成的技术成果，经专家鉴定居国内先进水平。

(五) 物化探与遥感专业

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市（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主持或组织完成的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优秀成果一等奖（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作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技术管理者获得的成果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确认，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

4.主持完成的技术成果，经专家鉴定居国内先进水平。

(六) 地质实验测试（选矿）专业

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市（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主持或组织完成的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优秀成果一等奖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通过对分析、测试、鉴定成果的综合分析，提出书面建议并被采纳，对发现中型以上矿床、重要基础地质问题的解决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有较大贡献。

4.作为主要技术管理者或主要完成人获得的成果经省级主管部门确认，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

5.主持完成的技术成果，经专家鉴定居国内先进水平。

(七) 采矿专业

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市（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

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主持或组织完成的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作为主要技术管理者或主要完成人获得的成果，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确认，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

4.主持完成的技术成果，经专家鉴定居国内先进水平。

（八）测绘专业

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市（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主持或组织完成的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优秀成果奖、优秀图书奖一等奖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主持完成大型测绘工程项目，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其项目设计水平先进，质量优良，产生显著的效益。

4.主持开发、推广的科技成果 2 项以上，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在测绘生产技术工作中，理论结合实际有创新，解决了本专业领域科研生产中关键性技术问题，编写了相应的技术报告。

（九）土地专业

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市（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主持或组织完成的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项（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作为主要技术管理者、主要完成人获得的成果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确认,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

第九条 论文、著作要求

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本专业著作或译著1部(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二)在省级以上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以上。

(三)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并获奖的论文2篇以上。

(四)为解决复杂的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报告或编写的大中型项目技术报告3篇以上。

对在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适当淡化论文要求,侧重考察工作业绩能力。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应提交第三、四、五、六、七、八、九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一条 从国内外引进的有特殊成就的人才,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

第十二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等见附录。

第十三条 本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学校教授资格条件(试行)〉等138个条件的通知》(苏职称〔2003〕2号)中对应专业的资格条件同时废止。

江苏省国土资源工程工程师 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资格标准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了解相关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领域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应用于工作实践；有一定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业绩较显著，取得具有一定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引进、消化、吸收新技术中取得一定效果；发表、出版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水平和能力；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事业、企业单位及各行业中从事国土资源工程技术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国土资源行业专业技术工作的特点，国土资源工程设地质矿产专业，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岩土工程专业，探矿专业，物化探与遥感专业，地质实验测试（选矿）专业，采矿专业，测绘专业，土地专业9个评审专业。

9个评审专业具体适用范围为：

（一）地质矿产专业。适用于从事综合性或专题性区域地质调查或矿产地质调查；对陆地或海洋中的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

及能源矿产进行勘查评价；对地质基本理论、基础地质、地理问题、应用地质问题等领域的应用科学研究、技术设计、技术生产、技术管理，技术开发、质量检查监督、科技信息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适用于从事区域水文地质调查与勘查、地下水勘查与评价、地下水水源地勘查、矿山（区）水文地质勘查；地下热水、卤水、矿泉水等资源勘查评价；区域工程地质评价、矿山（区）工程地质、工程建设场地及其建筑物、构筑物（如水库、公路、铁路，港口、桥梁、电站、机场、地下工程等）勘查，以及市政建设工程勘查；环境地质（含矿山环境）或工程地质勘查、设计、监测、治理，地下水动态及污染监测和地质灾害等的调查、评估、监测与防治，以及复原工程质量检查监督、技术开发、技术管理、科技信息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三）岩土工程专业。适用于从事地下工程（如：洞室、隧道、管线、基坑等）、废弃物埋置以及为建设项目[如：港口、码头、路桥、机场、核电站、水库、其他建（构）筑物等]开展的岩土工程勘查（察）、设计、咨询、监理、检测、监测、施工工作；岩溶、滑坡、危岩及崩塌、泥石流、采空区勘查、评价、治理工作以及从事工程质量检查监督、技术开发、技术管理、科技信息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四）探矿专业。适用于应用岩土钻掘工程技术方法从事地质矿产勘查和岩土钻掘施工、质量检查监督、技术管理、安全技术、技术开发、科技信息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五) 物化探与遥感专业。适用于应用重力法、磁法、电法、地震及其他弹性波法、放射性法、声波法、地温测量法或其他地球物理勘查方法, 以及可见光和近红外光摄影、热红外扫描、多光谱扫描、声纳及侧视雷达及其他微波等物探、遥感方法, 或应用岩石地球化学测量、土壤地球化学测量、水系沉积物地球化学测量、水地球化学测量、气体地球化学测量、生物地球化学测量、海洋地球化学测量、同位素地球化学测量及其他地球化学测量方法从事物化探与遥感科研、勘查以及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管理、科技信息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六) 地质实验测试(选矿)专业。适用于从事对地质物料中矿物组成、结构构造、物理及化学特征、几何形态等的鉴定分析, 对物料中组成的元素和同位素的含量、存在形式的测定, 对微化石、超微系列化石进行孢粉以及岩石地质年代的鉴定和测定, 对水进行物理性质分析和水化学分析, 对化学污染物进行鉴别和含量测定, 对岩土物理特性、力学性质、水理性质等进行鉴定和测定, 矿产综合利用的选矿研究和试验, 以及选厂设计, 对试验、测试仪器的研制、生产和维修以及科学研究、技术设计、技术管理、技术开发、科技信息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七) 采矿专业。适用于从事露天开采、地下开采、特殊方法开采矿产资源, 对陆地或水域中的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及能源矿产进行开采设计、论证、评价, 对采矿基本理论、采矿技术、开采工艺、方法等进行研究和开发, 以及从事质量检查监督、技术管理、技术开发、科技信息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八) 测绘专业。适用于应用测绘技术从事大地测量、摄影

测量、工程测量、地形测量、海洋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地图制图与印刷、地理信息、科学研究、设计、生产，测绘仪器维修、技术开发、技术管理、科技信息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九)土地专业。适用于从事土地专业科学研究、土地规划、土地开发与利用、土地评价、土地调查、土地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技术开发、技术管理、科技信息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

(三)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3年以上。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报工程师资格。

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二)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以下学历(学位)者，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工程师资格。

1. 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2.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 (一)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了解相关专业知识。
- (二)了解本专业领域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并能结合实际工作加以应用。
- (三)了解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一)地质矿产专业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省(部)级基础地质调查、矿产勘查和地质科研项目的参加者。
- 2.参加完成市(厅)级基础地质调查、矿产勘查和地质科研项目2项以上。
- 3.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1:25万(或1:5万)区域地质调查、小型以上矿床勘查或小型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

4.在中型矿床的勘查工作中负责某一项技术工作的全过程或曾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并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科技项目的全过程或在一个标准图幅以上的区域地质调查项目中担任专题组长 1 次以上。

5.参加过市级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的编写。

(二)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 1:20 万(或 1:5 万)区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小型以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小型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2.在中型以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工作中负责某一专项技术工作的全过程或曾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并完成 1 项部、省级科技项目的全过程或在 1 项以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项目中担任专题组长。

3.主持完成中型建筑项目、二级建筑物,或大型项目的某子课题,主编(审)了该项目的报告。

4.参加过市级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的编写。

5.曾独立担任县、团级地勘单位一般性科研、普查项目,技术合同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并圆满完成任务。

(三) 岩土工程专业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 1 项以上省(部)级建设项目、一级岩土工程勘察项目或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的项目中的岩土工程勘察(察)、设计、治理、施工、监理、监测工作之一。

2.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2项以上二级岩土勘察(察)项目、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的项目中的岩土工程勘察(察)、设计、治理、施工、监理、监测工作之一。

3.参加过市级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的编写。

4.有参与中型以上项目设计、质量检查及报告审查的经历；从事技术管理工作并取得明显效果，有可考证的建设性意见被采纳。

(四) 探矿专业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市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中型以上探矿工程、岩土钻掘工程项目2项以上。

2.在大型探矿工程、岩土钻掘施工中负责某一专项技术工作的全过程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并完成1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的全过程。

3.主持完成市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中型以上探矿工程、岩土钻掘工程或科研项目。

4.解决较复杂的孔内事故3起以上。

5.参加过市级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的编写。

(五) 物化探与遥感专业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省(部)级项目或重大工程项目。

2.作为技术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完成过2项以上中、小型工程项目或相应级别项目。

3.负责并实际完成某些技术难度较大的物化探或遥感专项技

术工作，或担任小型物化探项目负责人2次以上。

4.作为技术负责人之一，完成过2项以上中型以上项目的地球化学填图或普、详查项目的全过程。

5.参加过市级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的编写。

(六) 地质实验测试(选矿)专业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省(部)级实验测试和选矿项目或科研项目的技术骨干。

2.参加完成市(厅)级实验测试和选矿项目或科研项目2项以上的技术骨干。

3.较复杂的试验或科研项目2项以上的技术骨干。

4.参加过市级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的编写。

(七) 采矿专业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省(部)级矿山项目设计、施工、科研的主要参加者。

2.参加完成市(厅)级以上矿山项目设计、施工、科研任务2项以上。

3.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并完成小型以上矿山项目的设计、研究论证工作2项以上。

4.在中型以上矿山项目中参加某一专项技术工作的全过程或曾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并完成1项以上省(部)级科技项目的全过程。

5.参加过市级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的编写。

(八) 测绘专业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省(部)级测绘科技项目、工程项目或生产项目的参加者。

2.参加完成市(厅)级测绘科技、工程项目或生产项目 2 项以上。

3.参加技术推广项目,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或开发新产品 2 项以上。

4.编制大型测绘工程项目综合技术设计 2 项以上,或单项设计书 3 项以上,并参加完成大型测绘工程项目或生产任务 1 项以上。

5.承担完成 3 项以上大、中型测绘工程、生产项目的质量检查,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6.参加编辑设计市级以上普通地图集或专题图集或责任编辑图书项目,并已出版,或编辑设计市级以上专题图 3 项以上,并已出版。

7.年承担完成了 2 种类型以上测绘仪器维修或检测鉴定任务,并能独立解决其技术难题。

8.主要参加完成测绘仪器的研制、改装或精密仪器的安装调试工作 1 项以上。

9.主要参加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及技术推广,完成数字化制图或编辑入库等工作。

10.主要参加开发和编制测绘专业计算机应用程序任务 2 项以上或承担完成大型项目数据处理任务 2 项以上。

11.组织完成了 2 项 300 个生产工日以上的下列工程项目之一:大地测量内(外)业、航测内(外)业、地形测量、工程测量、海洋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地图制图与印刷、数字地理信息等测绘工程项目任务。

(九) 土地专业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省(部)级土地科技、工程项目的技术骨干。
- 2.市(厅)级土地科技、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3.县级以上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的技术骨干。
- 4.县级以上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项目规划、技术设计的技术骨干。
- 5.县级以上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地籍调查、土地条件调查的初始调查或更新调查的技术骨干。
- 6.县级以上土地分等定级、基准地价评估的技术骨干。
- 7.土地管理信息系统开发或维护项目的技术骨干。
- 8.参加过市级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的编写。

第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

(一) 地质矿产专业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县(局)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或县(局)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获奖者(前三名,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 2.市(厅)级优秀成果奖、找矿奖、勘查奖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 3.参加过本专业大中型项目的实施,并编写技术报告 2 份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 4.小型以上矿床勘查工作的主要完成人。

5.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确认,有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主要完成人。

(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县(局)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或县(局)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获奖者(前三名,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市(厅)级优秀成果奖、勘察施工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参加过本专业大中型项目的实施,作为主要参加人编写技术报告2份以上。

4.小型以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工作的主要完成人。

5.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确认,有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主要完成人。

(三)岩土工程专业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县(局)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或县(局)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获奖者(前三名,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市(厅)级优秀成果奖、勘察施工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确认,有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主要完成人。

(四) 探矿专业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县(局)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或县(局)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获奖者(前三名，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市(厅)级优秀成果奖、质量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参加过本专业市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作为主要参加人编写技术报告2份以上。

4.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的生产、科研项目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

5.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确认，有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主要完成人。

(五) 物化探与遥感专业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县(局)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或县(局)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获奖者(前三名，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市(厅)级以上优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参加过本专业大、中型项目的实施，作为主要参加人编写技术报告2份以上。

4.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确认，有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主要完成人。

(六) 地质实验测试(选矿)专业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县(局)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或县(局)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获奖者(前三名,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市(厅)级优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过本专业复杂、疑难项目 2 项以上,作为主要参加人编写技术报告 2 份以上。

4.有主持复杂、疑难样品测试和选矿的经历。

5.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确认,有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主要完成人。

(七) 采矿专业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县(局)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或县(局)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获奖者(前三名,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市(厅)级优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参加过本专业大、中型项目的实施,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写技术报告 2 份以上。

4.小型以上矿山设计、可行性研究的主要完成人。

5.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确认,有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主要完成人。

(八) 测绘专业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县(局)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或县(局)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获奖者(前三名，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市(厅)级优秀成果奖、优秀图书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主要参加完成大中型测绘工程项目、生产项目，经省级主管部门审定，其项目设计水平先进，质量优良，产生较明显的效益。

4.主要参加开发、推广的科技成果 1 项以上，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在测绘生产技术工作中，理论结合实际有创新，解决了本专业领域生产中较关键的技术问题，并编写了相应的技术报告。

(九) 土地专业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县(局)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或县(局)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获奖者(前三名，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市(厅)级优秀成果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完成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确认，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明显。

第九条 论文、著作要求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发表、出版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本专业著作或译著 1 部(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二)在市级以上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在市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 2 篇以上。

(三)为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一定水平的专项技术报告 2 篇以上。

对在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适当淡化论文要求，侧重考察工作业绩能力。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十条 破格申报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业绩显著，学术或技术上有一定的突破，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取得中专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二)市(厅)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三名，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第十一条 破格评审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在符合第三章规定的评审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厅)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承担或主要参加省(部)级科技项目或工程项目,成果达到省内较高水平,经鉴定认可的。

(三)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获得市级以上主管部门奖励或表彰者。

(四)获得市级以上授予的优秀科技工作者或劳动模范称号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申报工程师资格应提交第三、四(或十二、十三)、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三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等见附录。

第十四条 本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学校教授资格条件(试行)〉等 138 个条件的通知》(苏职称〔2003〕2号)中对应专业的资格条件同时废止。

江苏省国土资源工程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资格条件附录

一、申报人必须提交的材料

1. 按有关要求填写“江苏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一式3份,并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备用相片1张(免冠大1寸)。

2. “江苏省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3份。

(以下是对照“资格条件”要求应填写、提交的材料)

3. 对照条件第二条,将申报的专业准确地填在“申报表”封面相应栏目上。

4. 对照条件第三条,将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年度考核结果填入“申报表”内相应的空栏处。

5. 对照第四条,提交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学历(学位)证书,以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任职聘书等复印件。

6. 对照第五条,提交记载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完成继续教育的情况、经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验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原件。

7. 对照第六条,提交反映专业理论水平的证明材料。

8. 对照第七条,将本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填入“申报表”相应栏目处,并经单位核实确认。

9. 对照第八条, 提交反映主要业绩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 1 份, 以及业绩成果证件、证明及辅助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与成果相对应的公开发表的论文、成果鉴定证书等)复印件。对科研立项课题, 应提交课题立项申请表、阶段性进行情况报告书(含主管部门组织的 3 位以上同行专家的审查鉴定意见)。

10. 对照第九条, 提交规定数量的论文、著作或译著等原件。

以上提交的材料若是复印件须经单位审核、盖章, 经办人签名, 并注明核实的年月日。所有材料必须按评委会要求的格式进行分类、整理、装订。

二、本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重大: 某一区域范围内规模大、影响深的。

2. 疑难: 暂不分明, 难以确定。

3. 主持: 经某一级别部门认可或任命的, 在工作中起支配、决定作用的。

4. 精通: 理解透彻, 应用娴熟。

5. 系统掌握: 熟知并能应用自如。

6. 掌握: 充分理解, 较好地应用。

7. 熟悉: 明其意, 并能应用。

8. 了解: 知其大意。

9. 专业技术工作报告: 主要是对本人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情况进行的总结。一般应包括: 基本情况(姓名、性别、毕业学校、现专业技术资格、简历等)、开展工作情况(如科研、参与学术交流、继续教育等)、取得业绩(按工作内容分述)、专业特长(经验)、今后努力方向等项目。

10. 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著作必须具有“三性”(即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

11. 论文：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其内容一般包括摘要、关键词、材料与方法、结果、讨论、参考文献等六方面。论文必须具有“三性”(即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全文一般不少于 2000 字。期刊必须有 ISSN(国际标准刊号)和(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

12. 专业文章：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经验总结、短篇报告或实例报道等文章。全文字数一般在 800 字以上。期刊必须有 ISSN 和(或)CN 刊号。

13. 宣读论文：指在市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大会宣读或学科分组会议上宣读，并在相应论文汇编上全文(或摘要)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凡宣读论文必须提交论文宣读证书、论文汇编、会议日程安排等相关材料。摘要发表者须同时提交全文原稿。

14. 国家级期刊：指由国家各级专业学会、各部主办并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以及各部所属院校主办的学报。期刊必须注有 ISSN 和(或)CN 刊号。

15. 省级期刊：指由省级学术机构主编或主办的，并已取得 ISSN 和(或)CN 刊号的期刊。

16. 市级期刊：指由市级学术机构主编或主办的，并已取得 ISSN 和(或)CN 刊号的期刊。

17. 国家(际)性学术会议：指由国家一级专业学会、国际学术组织或国际学术组织委托我国相应的学术机构组织召集的会

议。

18. 省级学术会议：指由国家二级专业学会召集的学术会议。

19. 市级学术会议：指由国家三级专业学会召集的学术会议。

20. 主要作者、主编：指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的具体组织者，对该著作的学术、技术问题起把关作用。其个人承担的编著字数必须在 10 万字以上。

21. 主要编著者：指专业著作的主编或副主编以外的编者或一般作者，其参加编著的字数一般应在 2 万字以上。

22. 科技进步奖：特指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星火奖、火炬奖等奖励项目。

23. 项目(或课题)：包括国家、部门和各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研或技术开发任务。有科学研究、技术管理、开发及推广应用等类型，按来源可分为国家下达项目、国内外合作项目、合同项目及外商投资项目等。

24. 项目的全过程：指从调研立项、方法试验、工作设计、项目实施、数据成图、综合研究到编写报告的过程。

25. 本条件所涉及各类奖项的获奖者，均应提交个人获奖证书；若有些奖项，在无法提交获奖证书的情况下，应同时提供项目获奖证书、单位对获奖者排名的证明及颁奖主管部门认可获奖排名的证明。

三、本条件若干问题的说明

1. 本条件中凡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目)、等级等概念均含标识的学历、年限、数量(目)、等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 年以上含 5 年，1 项以上含 1 项，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县以下

含县等。

2. 本条件所规定的论文或专业文章的“作者”均指第一作者。

3. 本条件所规定的著作、论著、专业性文章、宣读论文等，不论出于何出版社、何专业学术期刊、何学术会议，其学术水平价值均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

4. 本条件所提“市”指副省级及地级市，不含县级市。

5. 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从毕业参加本专业工作后起计算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但后续学历获得者，可从申报者人事档案记载开始的员级资格起计，但必须将全脱产学习时间减除。其员级资格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审核认可。

6. 任职资历计算方法：从现专业技术资格批准之日起计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

7. 凡提交的获奖成果均须同时附上相应公开发表的专题论文。

8. 本条件所指水平，一般由评委会专家评定。

9. 本条件所指“推广新技术、新项目，经市(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考核认可”的程序参照科技成果鉴定方式进行，具体如下：

(1)申报人提出申请，填写“推广新技术、新项目应用水平考核鉴定表”(以下简称“鉴定表”);

(2)所在单位审核推荐;

(3)由市(县)行政主管部门组织 5 名以上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并将专家评议具体意见填入“鉴定表”;

(4)市(县)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议意见，作出综合评价结论并填入“鉴定表”。

四、关于项目分类分级和项目完成人划分

1. 项目分类分级

项目级别是指按项目重要程度、工作量大小、经费投入规模以及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所划分的项目等级。具体划分如下：

(1) 国家级项目

- ① 由国务院批准的项目；
- ② 由国务院各相关部、局批准下达的项目；
- ③ 全国性各类基金会设立的项目。

(2) 省级项目

- ① 由省财政部门下达的项目；
- ② 由省科委下达的项目；
- ③ 由省国土资源厅下达的项目；
- ④ 由省其他相关厅、局下达的项目；
- ⑤ 由省级各类基金会设立的项目。

(3) 地(市)级项目

- ① 由地(市)级政府和相关职能局下达的项目；
- ② 由地(市)级各类基金会设立的项目。

另外，从项目投入经费的数额大小将项目分为大、中、小 3 类，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大型项目：项目经费 ≥ 100 万元(测绘、物化探专业： ≥ 50 万元，岩土专业： ≥ 300 万元)。

中型项目：项目经费 ≥ 20 万元(岩土专业： ≥ 100 万元)；

小型项目：项目经费 < 20 万元。

(注：建设工程项目按国家有关部委的划分标准执行)

2. 项目完成人划分

(1) 项目成员组成

参加并完成项目的人员一般可分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骨干和辅助人员。

①项目负责人：指承担项目的直接领导人，全面负责项目的各项工作，包括行政、技术指导、技术管理等工作。

②技术负责人：指在项目负责人的领导下，全面负责项目的技术指导、技术管理等工作。

③技术骨干：指在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某一子课题或专题的技术指导、技术管理等具体工作。

④辅助人员：指在项目组内，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技术骨干的领导和带领下，承担辅助工作的人员。

(2) 项目完成人的划分

项目完成人按其在项目中所起的作用分为主要完成人和一般完成人两类，主要完成人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骨干，一般完成人指辅助人员。

①主要完成人排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骨干。

②主要完成人人数的比例：一般按项目大小确定主要完成人数为2至7人。

其中，大型项目5至7人，中型项目3至5人，小型项目2至3人。